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永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觀諸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113年9月19日起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68,493元（見審重訴卷第51至52頁），因兩造均未抗告而確定在案。又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耀郎事務所112年度橋院民公耀字第00273號公證書所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於超過400萬元部分不存在；(三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174號清償借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42,000元之部分應予撤銷等語。而上開上訴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之上訴利益

01 分別為45,668,493元（計算式：49,668,493元－400萬元＝4
02 5,668,493元）、49,626,493元（計算式：49,668,493元－4
03 2,000元＝49,626,493元），衡以上訴人上開上訴聲明之訴
04 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
05 行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其中
06 價額較高者即49,626,493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0,
07 86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8 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
09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
15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張惠雯